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誠益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碩驛

相 對 人 吳佳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誠益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、張碩驛(原名:張義培)、吳佳舫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
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